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委員			(一)	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。
委員			(八~十二)	
監察小組 委員			(三~三十九)	
總幹事			(一)	由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局長或副局長兼任。
副總幹事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	一 (一)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二 (二)	
室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 (一)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 (六)	
課長			(十)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二 (五)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五 (四十五)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三 (八)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二 (十二)	
人事室 主任			(一)	由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人事室主任兼任。
會計室 主任			(一)	由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會計室會計主任兼任。
政風室 主任			(一)	由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政風室主任兼任。
合計			十七 (一〇六~一四六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四人、辦事員二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現職派用人員出缺後改置。